

芦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芦山县2022年决算的报告

2023年8月29日在芦山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13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由我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芦山县2022年决算，请予审议。

一、2022年决算情况

2022年是芦山发展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是芦山牢记嘱托、感恩奋进的一年，这一年县财政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指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雅安发展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明确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格局，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应对疫情防控常态化和减税降费政策带来的影响，全力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持续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相关工作；全力支持我县社会经济协调、平稳、较快发展，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为我县追赶跨越、绿色崛起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年，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0145万元，为预算的

100.48%，同口径增长 47.06%。加上转移支付收入 128618 万元，省级转贷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7881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7527 万元，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转贷收入 354 万元），调入资金 5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00 万元，上年结余资金 4851 万元，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17449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96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95%，同比增长 20.34%，加上上解省、市支出 7007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5426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145 万元，支出总量为 162259 万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年终结转资金 12236 万元。

与向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报告的预计数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14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8314 万元，主要是年初向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是以 2022 年 1 至 11 月的实际执行数为基础，预测至年底执行数后填报。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税收收入 13935 万元，为预算的 128.71%；非税收入 16210 万元，为预算的 84.55%。其中，个人所得税 214 万元，为预算的 89.92%；契税 934 万元，为预算的 86.4%；城市维护建设税 589 万元，为预算的 100.51%；耕地占用税 7177 万元，为预算的 125.91%。

支出决算主要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2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92%；交通运输支出 45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3%；教育

支出 151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89%；国防支出 1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共安全支出 74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卫生健康支出 109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12%；农林水支出 212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1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52%；城乡社区支出 204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42%；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8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48.82%；商业服务业支出 593 万元，完成预算 100%；金融支出 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科学技术支出 4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节能环保支出 34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5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1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住房保障支出 53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6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49%；债务付息支出 16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年初安排预备费 810 万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 and “6.1” 地震应急抢险项目支出。

2022 年年初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3053 万元，减去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00 万元，加上按规定补充的 10145 万元，2022 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10698 万元。

2022 年预算周转金规模没有发生变化，周转金余额仍为 1 万元。

2022 年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 4851 万元，全部按原用途使用。

2022 年全县结转资金 12236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 万元、教育支出 985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4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145、城乡社区支出 541 万元、农林水支出 5262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31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4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3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75 万元、其他支出 157 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2 年县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475 万元，比预算数减少 30 万元，主要是按照疫情防控和过紧日子的要求，各乡镇（街道）、县级各部门贯彻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加强因公出国（境）和公务用车管理，规范公务接待活动，减少了相关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1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1 万元），比预算减少 1 万元；公务接待费 64 万元，比预算减少 29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9386 万元，为预算的 108.24%，加上省补助 897 万元、上年结余 5600 万元、调入资金 1555 万元、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务 39700 万元，收入总量为 7713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1661 万元，为预算的 98.79%，加上偿还地方政府债务 4600 万元，支出总量为 76261 万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结余资金 877 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支出决算主要情况：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7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5%；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1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459 万元，为预算的 100%；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9488 万元，为预算的 100%；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3495 万元，为预算的 100%。

与向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报告的预计数相比，政府性基金收入增加 994 万元，支出增加 2250 万元。主要是年初向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是以 2022 年 1 至 11 月的实际执行数为基础，预测至年底执行数后填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加上省级补助 12 万元，收入总量为 101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0 万元，为预算的 97.66%，主要用于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等支出。收入总量减去支出，调出资金 500 万元后，结转资金 12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950 万元，为预算的 106.77%，加上上年滚存结余 5302 万元，收入总量为 8252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本级支出 1683 万元，为预算的 104.93%，加上上解支出 6305 万元，支出总量为 7988 万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后，滚存结余 264 万元。

与向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报告的预计数相

比，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量减少 37 万元，支出增加 3 万元，主要是向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是以 2022 年 1 至 11 月的实际执行数为基础，预测年底执行数后填报，上年滚存结余减少 6345 万元，主要是新增上解支出 6305 万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情况。2022 年，经省财政厅核定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7934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1748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27600 万元），较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45691 万元增加 3365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增加 2461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增加 31196 万元）。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2021 年底我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32224 万元，加上本年度新增举债 42176 万元，减去本年度已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4600 万元，我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69800 万元（一般债务余额 46800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23000 万元），距省财政厅核定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79348 万元尚有 9548 万元的空间，债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2022 年新增政府债务安排情况。2022 年，县政府在省财政厅核定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新增举债 42176 万元，其中，新增芦山“6·1”地震灾后恢复重建世界银行贷款 369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 2107 万元，主要用于雅安市芦山县四川省芦山中学改扩建、芦山县芦阳街道先锋社区罗纯山坡面泥石流治理工程、芦山县飞仙关镇飞仙村下关组熊河坝崩塌治理工程等项目；新增专项债券 39700 万元，主要用于（城中村）棚户区改造、标准化厂房

建设、经纬·芦山绿色智慧纺纱园、芦山县老旧小区公共配套设施、根雕文化产业园工艺美术博物馆建设等项目建设；再融资债券 5420 元，用于偿还对应的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以上 2022 年县级决算，请予审查批准。同时，县级 58 个部门 2022 年部门决算（草案）已提交本次常委会，请予审查。

二、落实县人大预算决议工作情况

2022 年，县财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以政领财、以财辅政”理念，遵循“保基本、守底线、促均衡、提质量”的理财要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扎实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努力实现有保有压、突出重点，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统筹兼顾、主动作为，进一步强化财政资源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助力稳住经济大盘，全力做好当前财政收支预算管理，扎实有效落实减税降费，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位置。

（一）认真组织收入，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加强对全县主体税源企业的分析摸底，强化预算收入任务分解落实，依法组织收入均衡入库，做到了应收尽收，财政收入稳中有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较上年增长 47.06%。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28618 万元；争取新增债券资金 41807 万元。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一般性支出按 16% 压减。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建立预算执行动态调整机制，统筹资金用于“三保”支出和急需资金支持的重点领域。

（二）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中央直达资金规模为 28207.46 万元，较上年增长 58.35%，分配下达进度 100%，实现支出 27345.78 万元，支出进度 96.9%。支持普惠金融发展，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兑付贴息资金 129.78 万元，引导金融机构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955.5 万元。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紧跟政策导向和企业需求，用“真金白银”推动涉税政策速享尽享，2022 年全县累计办理减税降费 11870 万元，其中办理新增减税降费 1691 万元（主要包含：新增减税 1148 万元，新增降费 543 万元）。

（三）强化民生保障能力，改善基本民生保障福祉

坚持财政惠民，用财为民，积极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深入实施民生工程，着力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有效保障各项民生事业发展，确保全县民生支出占比稳定在 66% 以上。全县省定 30 件民生实事，共安排资金 7068 万元，截止到 12 月 31 日，下达资金指标 8650 万元，资金实际拨付 8650 万元，确保了好事办好，实事办实，有力保障了省定民生实事的顺利实施。

（四）大力落实重建政策，推进灾后恢复重建有序推进

“6·1”芦山地震发生后，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援下，县委、县政府靠前指挥、科学应对、主动作为，团结带领全县广大干部群众弘扬伟大抗震救灾精神，以最短时间夺取抗震救灾全面胜利，全力以赴重建家园。县财政在第一时间下达 2250 万元，用于灾后

应急抢险工作，后期重建过程中根据过渡安置救助补助政策，下达农村住房重建和维修加固资金共计 1469 万元；发放“6·1”地震过渡期生活救助，涉及 736 户，拨付资金 460 万元；发放应急救助，涉及 607 户，拨付资金 38 万元。

（五）强化风险防控，防范财政运行风险

做好地方政府债务管控，债务率指标控制在风险预警线内。着力加强风险源头管控，硬化预算约束，严格落实隐性债务化解计划，确保隐性债务“只减不增”。实施工资、基本民生和乡村振兴资金专项库款保障管理。严格按财政支出保障序列拨付国库资金，建立库款支付应急保障机制，加强基层国库规范化管理。严格规范财政暂付款管理。深入开展严肃财经纪律及部门财务管理风险排查整顿，筑牢财政资金安全防线。扎实做好会计信息质量等监督检查。

（六）大力提升服务意识，扎实开展财政监督检查

紧紧围绕“依法采购、优质服务、规范操作、廉洁高效”的服务宗旨，指导各单位运用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线上采购。2022 年政府采购计划金额 7903.43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6160.32 万元；“6·1”芦山地震发生后，派出 430 余人次开展抗震救灾应急资金使用指导和监督，确保资金规范、高效、安全使用；常态化派出 5 个工作组，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政府采购、固定资产、预算绩效管理 etc 检查，对查找出问题建立台账、提出整改要求，限期进行整改，确保财政各项工作规范、高效、有序推进；收到 2 件政府采购投诉案件，均已结案，为营商环境良好

运行保驾护航。

（七）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各项要求，采取创新举措，在“4+4”特色工作基础上，进一步深挖探索，持续采取“点对点”模式和“点线结合”方式，不断深化全覆盖、全过程、全系列、全方位的“四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凝聚合力着力下沉“最后一公里”，进一步夯实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在市县财政部门 2022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考核中再次荣获“优秀”等次，连续三年位居全省第一方阵。

（八）加强债券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为充分发挥债券资金对带动扩大有效投资、保持经济平稳运行作用，我局切实加强债券项目储备和资金监管，有效支持补短板、惠民生、促消费、扩内需。目前我县已成功申报入库项目 15 个，三批共获得 39700 万元专项债券额度，较 2021 年增加 9700 万元，同比增长 32.33%，且 15 个项目已全面开工建设，到位债券资金 39700 万元，已全部拨付，支出进度达到 100%，有力保障了我县重点项目实施。争取一般债券资金 7881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2107 万元，再融资债券 5420 万元，向国际组织借款转贷收入 354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3520 万元，同比增长 80.72%，资金已全部到位，其中一般债券 2107 万元已全部支付。

三、重点支出政策落实情况

（一）支持推进乡村振兴

切实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严格

落实“四个不摘”要求。积极调控“钱袋子”，加大财力保障乡村振兴开好局、起好步，重点支持乡村产业振兴、乡村人才振兴、乡村文化振兴、乡村生态振兴、乡村组织振兴等工作。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投入乡村振兴资金 14371 万元，其中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4823 万元。

（二）优先保障教育支出

安排资金 1177 万元，实施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改造，改善办学条件；投入资金 784 万元，扩大学前教育资源，促进我县学前教育发展；拨付各类学生资助资金 361 万元，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三）持续强化社保兜底工作

县财政持续强化各项社会兜底保障经费投入，确保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全面落实，构筑起社会兜底保障的“铜墙铁壁”。拨付资金 1922 万元，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补助；拨付资金 3006 万元，用于困难群众救助、养老服务、社会救助救济、残疾人事业发展；拨付资金 3395 万元，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就业创业补助、城乡医疗救助。

（四）支持县域经济良好发展

严格控制债务规模，通过预算保障、盘活存量资金、处置资产等方式稳步推进隐性债务化解和置换，努力控制综合债务率的同时，把握上级资金投向政策，细化资金争取清单，积极争取更多的债券资金支持，更好地处理好保民生、保化债、促发展之间的关系，助推经济转型升级。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我县 2022 年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决算情况总体较好，但财政工作还面临着一些问题和挑战，主要是：财政收入规模小，质量不高，财源建设有待加强；收支矛盾长期存在，保障“三保”等刚性支出压力有增无减；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预算的约束力需进一步增强，一些领域资金的支出进度较慢，重分配轻绩效的问题亟待解决；一些经济社会领域的分散风险向公共财政传导集中的现象不容忽视。对此，我们高度重视，将认真听取各位代表和委员的意见建议，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下一步，县财政将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继续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着力稳定宏观经济和社会民生大盘。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着力优化支出结构，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切实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全面贯彻落实大会决议，砥砺奋进、锐意进取，用实际行动践行党的二十大精神！